



# 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6月6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8-030

## 技師考試修正及格方式、工礦衛生技師類科名稱及應試科目 並將全部科目免試修正為部分科目免試 訂定3年落日條款

考試院今(6)日院會通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，包括及格方式、工礦衛生技師類科名稱與應試科目調整、全部科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等，並針對技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增訂相關規範。

考試院說明，技師考試及格方式，將由現行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%為及格，修正為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，但及格人數未達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%者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以排名前16%者為及格，並仍保留總成績滿50分及無任一科為零分之及格門檻。另配合技師分科之修正，將「工礦衛生技師」類科修正為「職業衛生技師」，並調整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。又基於專技人員考試旨在衡鑑應考人基本執業能力，為恪遵專技人員應以國家考試定其執業資格的憲法宗旨，維護各類專門職業一致化、專業化的從業要求與考試公平性，將全部科目免試修正為部分科目免試，應試2科，並增訂3年落日條款。此外，為配合職業主管機關就技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展開國際洽商，先就水利工程、大地工程、機械工程等3類科認許技師，增訂應試科目規定。